

## 关于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拆分结果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月29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净值转换。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确认，折分基准日：2007年1月29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7024元，折分比例：1.7024/1.102=1.54902元。基金管理人按照1:1.7024/1.102的转换比例将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进行了折分，折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变更为1.0000元，持有人，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1份基金份额转换为1.702421102份，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由500,000,000份转换为585,210,561.12份。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1日

##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退市时，托管在不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时，基金持有人在“场外开户”时登记在该基金管理人在其直销开办的“场外账户”下，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投资人”)需要对上述账户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场外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积极成长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此过程称为“确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7年3月5日起，为投资者办理大成积极成长基金的确认业务。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然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仍然不能核对的，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

一、凡要求确认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向本公司各直销理财资源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场外代销券商公司开户(中登上海TA账户)，或将原股东账户转指到“有‘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的账户，有“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见《东吴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银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对于柜台外开立并存在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持以下资料到本公司各直销网点、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场外代销证券公司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②原股东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③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④指定交易协议。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中之一)；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见附件2)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③被授权人身份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④原股东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⑤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⑥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注：投资者须保证以上资料复印件或传真件内容清晰、无误。

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传真号码：021-63513900;021-63513903)并在送达传真后两日内将确权申请表原件寄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邮编：200001)，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办理。

四、在一切符合法律流程要求的确认申请材料后，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无疑问后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同时，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将投资者的份额和计划往投资人指定的个人账户。

五、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特别事项说明：

1)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收到具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或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确认为该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并据此为投资人办理确权登记。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不对该签名或盖章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的传真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的申请确权传真件为准。

七、本程序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垂询相关事宜。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1日

- 1)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中之一)；
-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见附件2)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 3) 被授权人身份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 4) 原股东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 5) 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 6) 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本公司各直销理财资源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以及各券商营业部在接收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亲自核实申请内容的正确性，无误后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传真号码：021-63513900;021-63513903)并将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表原件留档备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1日

本基金集中申购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集中申购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9,759,434,115.7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9,759,434,115.70份，申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385,514.4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385,514.40份。本次集中申购资金已于2007年1月2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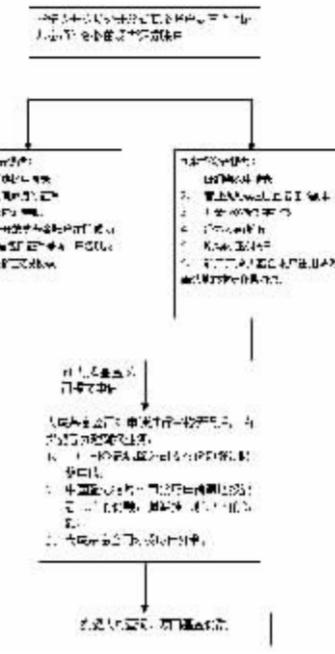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认购户数为339,40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9,760,819,630.10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交易自集中申购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内办理。办理申购、赎回及交易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及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1日

## 大成积极成长基金确权业务办理流程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

附件1

一、投资者信息  
原股东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

户名：\_\_\_\_开立席位(持原股东内证券账户确权者须填)：

户名：\_\_\_\_证件类型：\_\_\_\_证件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

E-mail：\_\_\_\_

联系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持有基金份额：\_\_\_\_份(大写)

二、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_\_\_\_账号：\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

三、投资者信息  
本人或代理人填写的填写的真实性、准确和有效。

投资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日期：\_\_\_\_

单位/盖章：\_\_\_\_

附录2

##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代理本人(本机构)根据与贵公司约定的委托方式办理下列基金业务及有关业务活动：

1.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冻结/解冻、挂失/补办、转托管、过户、撤单、资金修改、修改分红方式、基金转换、查询、销户业务、确权业务及新增业务(如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

2.收取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3.以电话(录音电话)和当面签收方式对所有有关基金业务的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说明。

4.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

5.其它(请详细说明)：

本人书面授权被代理人签署并送达贵公司之生效，直至本人(本机构)提交新的授权或撤销前有效。

本人(本机构)授权被代理人签署并送达贵公司之生效。

1.本人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被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

2.被代理人：\_\_\_\_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生效期间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本人(本机构)对该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对被代理人未尽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生效期间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考虑安全因素依法决定接受或拒绝。

3.如果本人有2名被授权人，则表示二人中任一人均可以代表本人(本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业务。

4.本委托书如需变更或撤销，需被代理人亲自前来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授权人签章：\_\_\_\_被代理人签章：\_\_\_\_

授权人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理财中心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ccalclient@efund.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efund.com.cn  
上海客户服务热线：021-53599588 - #

报务中心：北京 100001 010-8224646 010-82277375  
报务中心：深圳 518040 0755-831900526  
报务中心：上海 200001 021-63532926 021-63532926

对于柜台外开立并存在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持以下资料到本公司各直销网点、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场外代销证券公司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②原股东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③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④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中之一)；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见附件2)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③被授权人身份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④原股东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⑤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⑥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注：投资者须保证以上资料复印件或传真件内容清晰、无误。

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传真号码：021-63513900;021-63513903)并在送达传真后两日内将确权申请表原件寄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邮编：200001)，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办理。

四、在一切符合法律流程要求的确认申请材料后，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无疑问后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同时，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将投资者的份额和计划往投资人指定的个人账户。

五、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特别事项说明：

1)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收到具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或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确认为该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并据此为投资人办理确权登记。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不对该签名或盖章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的传真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的申请确权传真件为准。

七、本程序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垂询相关事宜。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1日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申购结果的公告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准星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263号)，自2007年1月17日起向全社会进行集中申购，截至2007年1月23日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 吉炭” 公告编号：2007-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预测，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盈，预计盈利 800 万元左右。

3.业绩预告未达到注册会计师预计。

4.其他说明：无。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2006 年以来，公司加强管理，依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挖掘现有生产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06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了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四、其他说明

1.如果预计的 2006 年度业绩为盈利，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报。

2.由于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可能会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